

#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万泰生物

股票代码：603392

2021 年 1 月

#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会议资料目录

一、股东大会须知

二、会议议程

三、会议议案

议案 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

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召开形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二、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 月 2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 31 号公司会议室

### 三、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四、现场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登记

（二）会议主持人宣布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始

（三）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四）审议议案

#### 1、审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五）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董监高做出解释和说明

（六）大会审议通过投票表决办法，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七）股东或股东代表就各项议案逐项投票，并填写表决票

（八）宣读投票注意事项及现场投票表决

（九）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十）见证律师出具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十一）现场会议结束

##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议案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现向公司股东会提交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完善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拟提名邢会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邢会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禁止担任董事的情形，已获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

####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邢会强，男，1976年9月出生，法学教授，持有律师执业证。2005年7月-2007年6月期间，在中国工商银行博士后工作站、北京大学博士后流动站担任博士后；2007年7月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2017年10月至今，在先锋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在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在利安人寿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邢会强先生曾多次承担和主持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课题，深度参与《证券法》的修改，在私募投资基金、公募基金、证券上市、证券欺诈认定、新三板、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等领域具有深厚的理论研究和丰富的实务经验。编著有《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系列著述。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